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國防學士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1.3.31 (四) 12:00~4.11 (一)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2.繳交報名費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1.4.12 (二)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推薦信※依專班規定	掛號郵寄 111.4.12 (二)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1.4.12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1.4.26 (二) 17:00 起(預定) ※參加面試名單請於考前三日至學系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1.8.31 前退費匯款>		111.4.7 (四) 17:00~5.5 (四)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面試 各系以辦理一天為原則		111.5.22 (日)~5.24 (二) 詳細時間及地點，面試 3 天前於學系網頁公告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111.6.1 (三) 12:00 (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1.6.1 (三) 17:00 起(預定)
上網申請複查		111.6.2 (四)(預定)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6.7 (二) 17:00
公告正、備取生報到結果		111.6.14 (二) 17:00 (預定)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6.17 (五)
錄取生軍校報到日		111.6.27 (一)

報名資訊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國防學士班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1
貳·招生資訊(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	4
參·報名費用、手續及注意事項	14
肆·考試	1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21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21
柒·複查	23
捌·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23
玖·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	27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拾·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資格用》	31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32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33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	34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35
附表六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36
附表七 志願書	41
附表八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42
拾壹·附錄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43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45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48
◎招生常見問題集	4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及附註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報考資格(以下均須具備)：

(一) 一般條件：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2. 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 本班特定條件：(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 0800-000-050)

1. 年齡：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國籍：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3. 體格基準：

-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31、女性 17-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1.7)^2=27.7$ 』)。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以上(詳見本簡章附錄)。
-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

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4. 體檢（自費新台幣 1,400 元）：

(1)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最遲應於報名補登資料截止日前上傳體檢報告報名系統。（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一般體檢報告約需 10 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倘未於期限內上傳者不得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5.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6. 全民國防測驗：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三) 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 2.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4.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且喪失本校學籍。

三、簡章附註：

- (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依相關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 (三) 報名不限一學系，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學系考試日期及時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要求退費。
- (四) **錄取生獲錄取學系分發單位具2種以上軍種者(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須填具「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之分發軍種志願序(詳見本簡章附表)，以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五)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六)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招生學系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七)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考試名稱及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九) **錄取生應於軍校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詳見本簡章附表)，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學系	單位	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	陸軍	1
	空軍	1
資訊管理學系	憲兵	1
化學系	憲兵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陸軍	1
	海軍	1
應用數學系	陸軍	1
光電工程學系	陸軍	1
	海軍	1
	空軍	1
合計		10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考試 項目	<p>◎ 學測成績【佔4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A x 1.00 自然 x 1.00</p> <p>◎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資料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上傳)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等共兩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審查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D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 團體面談及心得報告【佔3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學測成績*40%+審查成績*30%+團體面談及心得報告*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審查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1. 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2.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空軍。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資料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高中(職)畢業學校	
e-mail				學校所在地	____縣市____區鄉鎮
在校修課紀錄：					
學期名稱	成績	班排名次/ 人數	班名次 百分比(%)	類組排名次/ 人數	類組名次 百分比(%)
一上學業平均		/			
一下學業平均		/			
二上學業平均		/			
二下學業平均		/			
三上學業平均		/			
學期名稱	成績	班級排名次／人數		班級名次百分比(%)	
學業(總)平均 5學期(非應屆者6學 期)成績與排名		年級排名次／年級人數		年級名次百分比(%)	
【項目A】 課程學習成果 (例如：小論文或學習成果作品，請 列出最重要至多三項)	請列舉並提供詳細資訊(作品名稱/指導老師/課程名稱)：				
【項目B】 競賽成果 (高中期間參加活動或得獎紀錄 ，請列出最重要至多三項)。	請列舉並提供詳細資訊(競賽名稱/主辦單位/競賽等級/得獎名次或項目/如是團 體賽，請務必說明個人在競賽項目中貢獻程度)：				
【項目C】 其他特殊表現 (高中期間其他榮譽事蹟，請列出最 重要至多十項)。	請列舉並提供詳細資訊(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項目D】 檢定或證照	請列舉並提供詳細資訊(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 度)：				
備註	1.本表請以高中(職)階段的經歷填寫，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上述項目A~D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不檢定
考試 項目	<p>◎學測成績【佔4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數學A x 2.00</p> <p>◎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個人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上傳）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其他(包含社團參與、語文能力、義工經驗及特殊表現等)</p> <p>◎面試【佔3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學測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審查2.面試3.學測成績4.學測數學A級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1. 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2.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憲兵。
學系聯 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www.mi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高中全名：							
	就讀類組：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實驗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優班: _____								
在校成績	高中(職)學業成績排名							
		平均成績	班 級			全 校		
			名次	班級人數	百分比	名次	年級人數	百分比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傑出表現、特殊事蹟	請依序條列出傑出表現或特殊事蹟(本表以一頁為原則，內容高中就讀期間為主)							
備註	本表格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掃描成PDF檔，與其他資料合併上傳。							
以上資料均屬事實，經核對無誤，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化學系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均標
考試項目	<p>◎ 學測成績【佔 5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A x 1.00 自然 x 1.00</p> <p>◎ 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學生自述)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 面試【佔 2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學測成績* 50%+審查成績* 30%+面試成績* 20 %。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學測成績、3.學測自然級分、4.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1年5月22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200元				

附註	1.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2.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憲兵。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chem.nsysu.edu.tw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均標
考試 項目	<p>◎ 學測成績【佔4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數學A x 2.00 自然 x 1.50</p> <p>◎ 審查資料【佔3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上傳）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排名)。 3、自傳(學生自述，A4一頁為限)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A4一頁為限)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 (1)上述個人資料表中A~D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 面試【佔30%】</p>				
總成績 計算方 式	◎ 學測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數學A級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1年5月22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1.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海軍。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4 ※Email：sara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國防學士班招生 考生個人資料表

本表為提供國防學士班入學招生評分之參考，請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限**高中期間資料**。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高中學校		類組		手機或聯絡電話			
	e-mail							
高中成績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學期平均成績							
	班排名/班人數							
	班排名百分比(%)							
	類組排名/類組人數							
	類組排名百分比(%)							
A: 課程學習成果	請列舉並提供詳細資訊:作品名稱、指導老師、課程名稱等(如專題成果，自主學習成果等至多三項):							
B: 競賽成果	競賽名稱	時間	屬於 (校內、鄉鎮區域、縣市、全國)	團隊 人數	競賽分類(專題、科展、機器人、演講比賽、創意競賽..等)	負責項目及貢獻度(百分比)	競賽成果	
C: 優良表現	(依優良事蹟：名稱、時間、成果等條列式敘述，如語文檢定成績、數理資優、證書、特殊成就) 1、 2、							
D: 社團或班級幹部	(請就高中期間參與社團名稱/班級幹部、擔任職務、職務內特殊事蹟等條列式敘述) 1、 2、							
備註： 1、時間均以民國年表示，最近事蹟排最前面。 2、上述A~D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本人並授權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查明本人所提供資訊。若所述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均標
考試 項目	◎ 學測成績【佔5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A x 2.00 自然 x 1.00 ◎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檢附含全校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推薦信...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 面試【佔1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學測成績*50%+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10%。 (除學測成績外，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學測數學A級分、2.學測成績、3.學測國英數A自之級分總和、4.學測自然級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1.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

《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學系別	光電工程學系
報考資格	◎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考試 項目	<p>◎ 學測成績【佔50%】 英文 x 1.00 數學A x 2.00 自然 x 2.00</p> <p>◎ 審查【佔25%】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後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 2、自傳(包含個人邏輯與問題解決能力、自我學習歷程反思、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等) 3、學習歷程自述(具體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理由及修課心得)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專題作品、特殊表現、語言檢定…等。</p> <p>◎ 面試【佔25%】</p>				
總成績 計算方 式	◎ 學測成績*50%+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審查、3.學測數學A級分、4.學測自然級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考試 費用	1200元				

附註	<p>1. 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學系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不再另函通知。</p> <p>2. 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陸軍、海軍、空軍。</p>
學系聯 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52王小姐</p> <p>※Email：do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dop.nsysu.edu.tw/index.php</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考生須依據系統發送至報名登錄之 E-mail 之流水號為完成報名程序，即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

報名費金額	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	報名費金額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審查+面試	1200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申請免繳者，需於繳費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先行繳費者不予受理。			
退費作業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繳納第二階段面試費用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p>*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p> <p>*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p>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p>*請於取號期限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p> <p>*至報名系統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學系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學系，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學系、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須重新取號繳費。</p>
繳費	<p>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費金額。</p> <p>(二)持其他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費金額。</p> <p>(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p>

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費金額。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

存	《帳號欄》填寫	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存入金額欄》填寫	報名費金額
憑	《存戶欄》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	考生姓名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30元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3D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位號	日期
ACC NO.	5	003070000000	00	AA	年 月 日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成「」，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輸入常用密碼以免忘記)，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E-mail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
 *倘已於規定時間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可於報名送件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
 *報名登錄截止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傳真至07-5252920或拍照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修改。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E-mail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p>*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p>
上傳資料	<p>*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截止前資料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 *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 若資料超過 10MB 致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 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提供學系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列印應考證	<p>*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考試階段。 報名結果係審核報考大學資格結果(非本班報名特定條件審查)。 *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須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備審資料	依學系規定存成 pdf 檔上傳
<p>本班報名特定條件應備證明：針對本特定條件應備證明如有疑問請洽 0800-000-050 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成績。 志願書：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如本簡章附表) 體檢報告：限 1 年內(自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體檢報告證明。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 	請依序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上傳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 報考所需學歷證明(請依報考學歷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學歷	學歷證明(應屆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或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p>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應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應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應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應上傳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應上傳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應上傳修(結)業證明書。</p> <p>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應上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應上傳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應上傳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應上傳高中學力證明書。</p> <p>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應上傳證書及證明文件：</p> <p>(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應上傳學分證明：</p> <p>(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p> <p>(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應上傳學分證明：</p> <p>(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上傳學分證明書。</p> <p>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外學歷</p>	<p>*除填寫簡章附表<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請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大陸學歷</p>	<p>*除填寫簡章附表<u>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u>寄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p> <p>*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中) 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二)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或考試等資料由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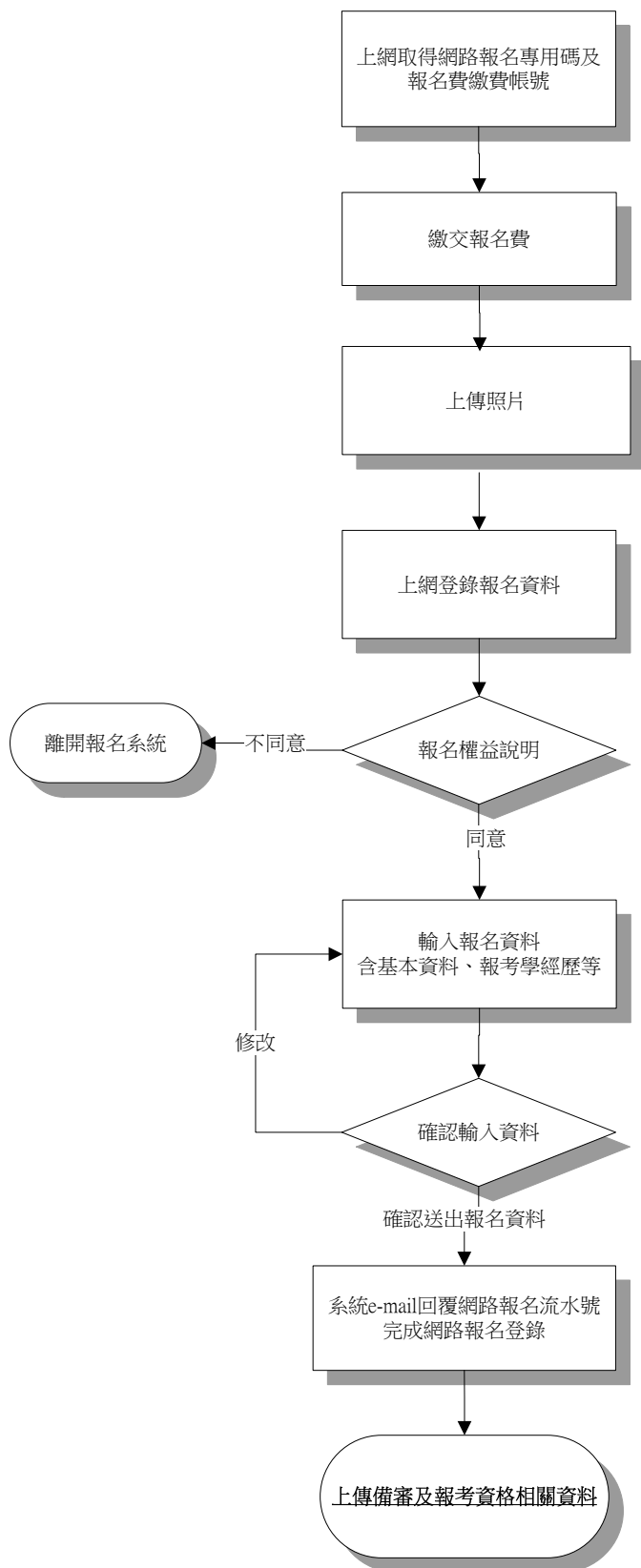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系所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甄試項目訂有面試之學系，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最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學系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與學系辦公室聯絡。
- (二)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等擇一)備查。
- (三) 如有違規或舞弊，本校得依「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擬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辦理。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或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並告知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尚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 完成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登錄前請再三確認。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如報考系所規定須至其網頁登錄相關資料，亦須於報名系統完成登錄。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學測成績計算： $[\text{學系採計之各科級分(含加重)之和} \div \text{學系採計之科目滿級分(含加重)之和}] \times 100$
- 二、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最低標準，但不符合本班報名特定條件者，亦不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六、如招收備取生，遇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由學系招生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九、核定學系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流用，缺額流用原則：
 - (一) 放榜前學系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學系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二) 報到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學系備取遞補如下：
 1. 學系流用順位及增額名額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2. 每次學系增額遞補1名，如達學系所定增額上限者，該系不再遞補。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成績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 (一) **正、備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如本簡章附表)，聲明就讀學系以及分發軍種志願序，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先行傳真至 (07) 5252920 或掃描成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並將正本寄送至本校招生試務組(郵戳為憑)辦理通訊報到。

- (二) 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 (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須於「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中填寫志願序，如未填寫，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 錄取生同時正取本校二學系以上，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同時正取本校一學系、備取另一學系，得二學系辦理報到，惟備取學系如有缺額，須放棄正取學系後，始得遞補；同時備取本校二學系以上，皆得辦理報到，俟有缺額時，始得遞補。
- (四) 軍種分發原則：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始得參與分發；如有缺額，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始得遞補。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以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 (五) 報到分發結果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預定)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 (六)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如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 (七)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惟若學系分發軍種有 2 個以上者，仍依錄取生之錄取序及志願序分發，分發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
- (八)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

三、註冊入學：

-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且喪失本校學籍。
- (二) 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入學後之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四)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五)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六)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七) 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 (一) 新生入伍訓練：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相關事宜請逕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 (二)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 (三)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四) 任官前軍事教育：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

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份。
- (二)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 (四)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 (五)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六)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玖・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

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至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考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 證件不予退 還)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u> 。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注意事項	1. <u>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u> ，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生身分繳費報名。 2. <u>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u> ，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 <u>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u> ，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考系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𠵼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堊」、「綉」、「厝」、「邨」、「珉」、「嫫」、「𠵼」、「栢」、「龐」、「溫」、「玨」、「仔」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修業時間：西元__年__月至__年__月合計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書人 簽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網路報名 專用碼	
考生姓名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修業時間：西元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合計___個月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註冊入學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拾·附表六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

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姓 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含分發軍種志願序)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專用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錄取別與名次】	錄取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		
<p>一、本人經由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並已詳閱本校「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報到相關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p> <p>二、錄取學系分發單位具2種以上軍種，茲聲明就讀學系志願序如下：</p>					
志願序	分發軍種	志願序	分發軍種	志願序	分發軍種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p>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年 月 日</p>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填妥本「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聲明就讀學系以及分發軍種志願序，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5時前先行傳真至 (07) 5252920或掃描成pdf電子檔E-mail至本校招生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並將正本寄送至本校招生試務組(郵戳為憑)辦理通訊報到。
- 二、學系分發單位具2種以上軍種者，務必填寫分發軍種志願序，如未填寫，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錄取生同時正取本校二學系以上，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同時正取本校一學系、備取另一學系，得二學系辦理報到，惟備取學系如有缺額，須放棄正取學系後，始得遞補；同時備取本校二學系以上，皆得辦理報到，俟有缺額時，始得遞補。
- 四、本同意書一經送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志願序。

拾壹. 附錄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	不合格	

	障礙者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6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間 公 立 醫 院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 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 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 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 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欲報考兩學系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繳費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學系?是否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予退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 存款類存款憑條 (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p>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p> <p>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報考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勿持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繳費！另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務必於面試前完成。</p>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請依簡章附表辦理。</p>	
上傳照片及資料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照片修改方式亦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回信後再繼續報名步驟。</p>	
	<p>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p> <p>本校招生考試採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p>	
	<p>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p> <p>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p> <p>是。</p>	
	<p>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p> <p>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p>	
	<p>學系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p> <p>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p>	
	<p>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p> <p>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p>	
	<p>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p> <p>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p>	
	學	<p>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p>

歷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視學系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格式。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學系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	正、備取生之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備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如本簡章附表)，聲

遞補	明就讀學系以及分發軍種志願序，依本簡章所定期限傳真至（07）5252920 或掃描成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並將正本寄送至本校招生試務組(郵戳為憑)辦理通訊報到。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 中山地圖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 取 別 【請填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已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
本人經由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學系名稱)，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為利通知必填)	

※注意事項：

一、放棄錄取資格日期：

已報到之正取生、已報到之備取生、已報到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於111年6月16日下午5時前先行傳真至 (07) 5252920 或掃描成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招生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